

上海市社区矫正管理局（预算单位）2017年度单位预算

目录

主要职能

机构设置

预算编制说明

2017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2017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2017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2017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17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2017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2017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2017年预算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表

相关情况说明

上海市社区矫正管理局主要职能

上海市社区矫正管理局是负责领导和管理全市社区矫正工作的政府工作部门。

主要工作职责：

1. 负责规划、协调与推进全市的社区矫正工作；
2. 研究制定有关社区矫正工作的政策、制度；
3. 督促、检查和指导各区县的社区矫正工作；
4. 负责审批社区服刑人员的日常管理奖惩，审核社区服刑人员的司法奖惩；
5. 做好与政法各部门的沟通与协调工作；
6. 指导、评估、监督社区矫正社会组织的工作；
7. 负责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评估及经费核定、申请；
8. 负责社区矫正有关的宣传与对外交往工作。

上海市社区矫正管理局机构设置

上海市社区矫正管理局单位设四个内设机构，包括：综合处、刑罚执行处、教育矫正处、安置帮教工作指导处。

2017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2017年，上海市社区矫正管理局预算支出总额为1,48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489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1,489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公共安全支出”科目1,185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在职人员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以及社区矫正业务经费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91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科目64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缴纳的医疗保险缴费。
4.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149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017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社区矫正管理局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财政拨款收入	14,885,000	一、公共安全支出	11,850,240	4,418,040	2,657,000	4,775,200
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4,885,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5,960	905,160		800
2. 政府性基金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39,600	633,600		6,000
二、事业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1,489,200	1,489,2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收入总计	14,885,000	支出总计	14,885,000	7,446,000	2,657,000	4,782,000

2017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社区矫正管理局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能分类科目编	类	款 项					
204			11,850,240	11,850,240			
204	06		11,850,240	11,850,240			
204	06	01	7,300,240	7,300,240			
204	06	02	4,550,000	4,550,000			
208			905,960	905,960			
208	05		905,960	905,960			
208	05	05	905,160	905,160			
208	05	99	800	800			
210			639,600	639,600			
210	11		633,600	633,600			
210	11	01	633,600	633,600			
210	99		6,000	6,000			

210	99	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000	6,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89,200	1,489,2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489,200	1,489,2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601,200	601,2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888,000	888,000			
合计				14,885,000	14,885,000			

2017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社区矫正管理局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850,240	7,075,040	4,775,200
204	06		司法	11,850,240	7,075,040	4,775,200
204	06	01	行政运行	7,300,240	7,075,040	225,200
204	06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50,000		4,55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5,960	905,160	8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905,960	905,160	8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5,160	905,16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800		8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39,600	633,600	6,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33,600	633,6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633,600	633,600	
210	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000		6,000

210	99	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000		6,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89,200	1,489,2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489,200	1,489,2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601,200	601,2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888,000	888,000	
合计				14,885,000	10,103,000	4,782,000

2017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社区矫正管理局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4,885,000	一、 公共安全支出	11,850,240	11,850,240	
二、 政府性基金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5,960	905,960	
		三、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39,600	639,600	
		四、 住房保障支出	1,489,200	1,489,200	
收入总计	14,885,000	支出总计	14,885,000	14,885,000	

2017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社区矫正管理局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850,240	7,075,040	4,775,200
204	06		司法	11,850,240	7,075,040	4,775,200
204	06	01	行政运行	7,300,240	7,075,040	225,200
204	06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50,000		4,55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5,960	905,160	8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905,960	905,160	8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5,160	905,16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800		8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39,600	633,600	6,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33,600	633,6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633,600	633,600	
210	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000		6,000
210	99	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000		6,00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89,200	1,489,2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489,200	1,489,2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601,200	601,2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888,000	888,000	
合计				14,885,000	10,103,000	4,782,000

2017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社区矫正管理局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017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社区矫正管理局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956,800	5,956,800	
301	01	基本工资	752,496	752,496	
301	02	津贴补贴	3,162,136	3,162,136	
301	03	奖金	75,008	75,008	
301	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26,000	726,00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05,160	905,16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36,000	336,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47,000		2,647,000
302	01	办公费	60,870		60,870
302	02	印刷费	60,000		60,000
302	03	咨询费	40,000		40,000
302	05	水费	3,500		3,500
302	06	电费	75,000		75,000

302	07	邮电费	40,000		40,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331,000		331,000
302	11	差旅费	280,000		280,000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47,100		47,100
302	13	维修（护）费	50,000		50,000
302	14	租赁费	800,000		800,000
302	15	会议费	50,000		50,000
302	16	培训费	90,000		90,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19,000		19,000
302	26	劳务费	80,000		80,000
302	28	工会经费	91,730		91,730
302	29	福利费	82,800		82,8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000		80,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256,000		256,0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000		110,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89,200	1,489,200	
303	11	住房公积金	601,200	601,200	
303	13	购房补贴	888,000	888,000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10,000		10,0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10,000		10,000
合计			10,103,000	7,446,000	2,657,000

2017年上海市社区矫正管理局“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预算数						机关运行经费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18.21	4.71	1.9	11.6		11.6	265.7

相关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预算

上海市社区矫正管理局单位2017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18.21万元，包括因公出国（境）费4.71万元、公务接待费1.9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1.60万元，与2016年预算相等。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4.71万元，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与2016年预算相等

公务接待费预算1.90万元，主要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与2016年预算相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11.6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1.60万元），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与2016年预算相等。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上海市社区矫正管理局2017年度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65.70万元。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17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36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61万元。

2017年度本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353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353万元。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17年度，本单位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6个，涉及预算金额478.20万元。重点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见《绩效目标申报表》。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7年)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社区矫正管理局（盖章）

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工作办案经费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陈耀鑫	联系人	唐斐	联系电话	54665814
开始时间	2017-01-01		结束时间	2017-12-31	
项目概况	<p>上海市社区矫正管理局隶属于上海市司法局，负责领导和管理全市社区矫正工作的政府工作部门，负责指导、规划全市社区矫正工作，负责研究社区矫正规律、制定社区矫正工作制度，指导区县社区矫正机构开展社区矫正工作。本市社区矫正工作根据市委办公厅《转发〈中共上海市委政法委员会关于全面推进预防犯罪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和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转发〈市综治委关于深化预防和减少犯罪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的精神，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新航总站实施，运用社会工作方法和技巧，为社区服刑和五年内刑释解教人员及其家属提供专业化帮教服务，增强其法制意识和道德观念，缓解心理、行为问题，改善家庭、社会关系，解决生活、就业困难，营造有利于其回归的社区环境，帮助其顺利回归社会、融入社会，减少重新违法犯罪。</p> <p>此外，社区矫正局根据部门职责和发展规划安排业务活动费，用于开展业务培训、课题研究、矫正工作宣传等方面，进一步提升社区矫正工作水平，提高教育矫正质量。</p>				
立项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十八届三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出台的《社区矫正实施办法》。 3. 十一届人大五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刑事诉讼法的决定：对判处管制、宣告缓刑、假释或者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依法实行社区矫正，由社区矫正机构负责执行。 4. 《上海市安置帮教工作规定》 5. 市委办公厅《转发〈中共上海市委政法委员会关于全面推进预防犯罪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6. 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转发〈市综治委关于深化预防和减少犯罪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社区服刑人员和五年内刑释解教人员是特殊人群服务管理中的两类重点人员，也是重新违法犯罪的高危群体。本项目旨在通过社会组织和专业社工运用专业理念和方法为本市行政区域内（浦东新区、奉贤区、松江区除外）社区服刑人员和五年内刑满释放解教劳动教养人员提供专业帮教服务，协助司法行政部门开展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工作，切实解决服务对象的实际困难，化解涉及服务对象的社会纠纷和矛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中心各项规章制度 （1）项目沟通机制：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沟通、汇报项目进展情况，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协商制定对策，协调相关资源，确保项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制定方案，及时报告反馈，确保项目有序开展；每月定时报送相关信息，并做到重大事项随时通报；</p> <p>(2) 项目监督机制：指派专人跟进项目进展，并对项目进行事前、事中、事后指导；通过随访等方式，定期对项目的日常管理、资金使用和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每半年对项目的工作进度及服务量进行初步审核；</p> <p>(3) 项目团队建设：根据项目内容制定任务分解表，并结合项目成员各自的职责，明确任务分工；根据项目需求，邀请专家对参与项目的主要社工进行项目培训，提升社工的水平和能力；</p> <p>(4) 项目评估制度：根据项目目标和内容，制定项目绩效评估表，在项目实施方自我评估基础上，结合服务对象、基层司法行政部门、其他社会组织等方面反映，全面、综合评估项目的效果和质量，并进行绩效打分。</p>		
项目总预算（元）	286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286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31184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3118400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业务活动费		760000
	政府购买服务（市新航总站）		2100000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各子项目计划进度推进项目实施。		
项目总目标	<p>通过向全社会宣传推进社区矫正，增强群众的安全感。综合运用社会力量对社区服刑人员进行教育改造和帮扶，丰富改造手段和方式，切实解决服务对象的实际困难，化解涉及服务对象的社会纠纷和矛盾，最大限度地增加了和谐因素，最大限度地减少了不和谐因素，为维护社会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取得了良好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p>		
年度绩效目标	<p>1、所属社工能熟练运用社会工作专业方法和技巧协同司法行政部门开展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工作；区县、街镇职能部门对所提供服务的满意度在90%以上；</p> <p>2、社区服刑人员重新违法犯罪率低于0.4%；五年内刑满释放人员重新违法犯罪率低于1.5%；</p> <p>3、服务对象不发生重大恶性刑事案件，不参与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群体事件；</p> <p>4、运用专业方法和技巧，提供个案服务不少于8000人次、小组服务不少于2000人次、社区服务不少于7000人次；</p> <p>5、继续深化现有特色服务项目，设计研发新的专业项目，提升社工专业服务成效，服务对象满意率不低于90%；</p> <p>6、加强社工培训和管理，提升社工专业素养，社工对培训满意率不低于80%；</p> <p>7、增强社工对机构的归属感和使命感，确保队伍总体稳定，社工流失率控制在8%以内；</p> <p>8、普及社区矫正相关知识，提高社会知晓率。</p>		
分解目标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预算执行率	1	
	财务制度健全性	健全	

投入和管理目标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政府采购合规性	合规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产出目标	个案服务人次	≥8000.00人次
	小组服务人次	≥2000.00人次
	社区服务人次	≥7000.00人次
	新航总站党支部活动次数	4次
	社工文化节人数	500人次
	社工培训人数	500人
	教育矫正年度优秀案例评选工作完成率	=100.00%
	个别化矫正问题研究课题报告	1份
	优秀案例集	1部
	社区服刑人员日常考核管理试点情况调研报告	一份
	综合业务培训人数	140人
	报告通过率	一次性验收合格
	调研完成及时性	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
	社区矫正工作的舆论宣传及时性	定期及时更新微博、微信公众号内容
	培训合格率	1
效果目标	社区矫正工作知晓率	≥70.00%
	矛盾处置率	=100.00%
	社区服刑人员重新犯罪率	≤0.40%
	五年内刑满释放人员重新犯罪率	≤1.50%
	服务对象发生重大恶性和群体性事件	0
影响力目标	培训人员满意度	≥80.00%
	社会公众满意度	≥80.00%

影响因子	部门沟通协调机制	完善
	社区矫正宣传工作信息化水平	提升
备注		
填报单位负责人（签名）：陈耀鑫 填报人：唐斐 填报日期：2016-11-30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7年)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社区矫正管理局（盖章）

项目名称	安置帮教工作办案经费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项目负责人	陈耀鑫	联系人	唐斐	联系电话	54665814
开始时间	2017-01-01		结束时间	2017-12-31	
项目概况	本年度项目拟开展安置帮教工作涉及宣传活动及社会帮教服务。宣传活动着重于安置帮教宣传工作、安置帮教相关课题研究工作以及对困难社工、志愿者慰问和特殊人群未成年子女关爱工作，更好地促进安置帮教工作的开展和深入，预防重新犯罪，减少和降低社会生命财产的损失，进一步扩大安置帮教社会知晓度和影响力。社会帮教服务主要为发展壮大帮教志愿者队伍，协助司法行政部门做好社区服刑人员、刑满释放人员日常管理帮教工作、发展吸纳单位会员，为解决两类人员民生问题提供服务、整合社会资源项目化运作，打造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志愿服务品牌项目。				
立项依据	1、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刑满释放解除劳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0]5号） 2、《关于组织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的意见》（司发[2014]1号） 3、《上海市安置帮教工作规定》 4、《上海市安置帮教工作规定实施细则》（沪司发[2015]62号）第四十四条（宣传工作）：“市和区县、街道（乡镇）安置帮教工作部门应当大力宣传在安置帮教工作中涌现出来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人物，动员、鼓励社会各界爱心人士支持、参与安置帮教工作。”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通过各子项目的实施，能够进一步推进各级安置帮教工作部门认真落实安置帮教工作的各项措施，确保本市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顺利回归社会、融入社会，充分发挥安置帮教工作在预防和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维护社会稳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市协会常设机构共同完成项目工作。常设机构包括项目拓展部、组织宣传部、化解矛盾部、矫正帮扶部和办公室。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中心各项规章制度管理制度				
项目总预算（元）	169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169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186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1860000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	宣传活动费			260000	

资金构成	政府购买服务（市社会帮教志愿者协会）	1430000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各子项目计划进度推进项目实施。	
项目总目标	通过社会帮教服务项目运作，做好宣传发动工作，吸引社会力量加入志愿者队伍；规范和提升过渡性安置基地的建设。给予社区服刑人员和刑满释放人员人文关怀，促进服务对象早日融入社会，预防和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作出积极贡献。	
年度绩效目标	1、完成帮教工作典型个案故事片、安置帮教工作纪实宣传片两部宣传片的拍摄工作； 2、完成安置帮教工作规定实施细则执行情况专题调研、街镇新体制下安置帮教工作站运行情况调查研究两项课题研究； 3、完成48名困难社工和志愿者的慰问工作； 4、完成上海市特殊人群未成年子女关爱专项活动	
分解目标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预算执行率	1
	财务制度健全性	健全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政府采购合规性	合规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产出目标	个案故事片拍摄完成率	100%
	个案故事片验收通过率	一次性验收合格
	课题项目完成数	2个
	调研报告验收通过率	4份验收合格
	困难社工和志愿者慰问人数	48人
	关爱专项活动未成年子女参与人数	50人
	志愿者建设人数	2000人
	服务对象覆盖人数	20000人
活动开展及时性	按计划时间完成	

	课题调研工作完成及时性	按照计划及时开展
效果目标	安置帮教工作知晓率	提升
	安置帮教工作业务能力水平	提升
	特殊人群未成年子女满意度	80%
	项目协作单位满意度	0.9
	服务对象重新违法犯罪	减少
	志愿服务品牌效应	提升
	市、区司法行政部门满意度	≥90.00%
	志愿者满意度	≥80.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00%
影响力目标	项目管理制度	完善
	队伍履职能力水平	提升
	信息管理水平	提升
	志愿服务机制	完善
	帮教机制	完善
	与司法行政部门及市爱心帮教基金会、市新航总站、区县帮教志愿者协会等协作程度	提升
备注		
填报单位负责人（签名）：陈耀鑫 填报人：唐斐 填报日期：2016-11-30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7年)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社区矫正管理局（盖章）

项目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活动经费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陈耀鑫	联系人	唐斐
		联系电话	54665814
开始时间	2017-01-01		结束时间
	2017-12-31		
项目概况	“上海市社区矫正管理局隶属于上海市司法局，负责领导和管理全市社区矫正工作的政府工作部门，负责指导、规划全市社区矫正工作，负责研究社区矫正规律、制定社区矫正工作制度，指导区县社区矫正机构开展社区矫正工作。退休人员活动经费用于退休通知开展集体和个人活动的费用。		
立项依据	根据本市相关规定、管理办法及方案。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退休人员活动经费用于退休通知开展集体和个人活动的费用，保障退休人员“老有所学”、“老有所乐”。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本市相关规定、管理办法及方案。		
项目总预算（元）	8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8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0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项目实施计划	主要用于2017年度为离退休人员开展集体和个人活动。		

项目总目标	为退休人员开展集体和个人活动，保障退休人员“老有所学”、“老有所乐”。	
年度绩效目标	为退休人员开展集体和个人活动，保障退休人员“老有所学”、“老有所乐”。	
分解目标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资金到位率	≥100.00
产出目标	资金执行率	≥90.00
效果目标	退休人员满意度	≥80.0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
备注		
填报单位负责人（签名）：陈耀鑫 填报人：唐斐 填报日期：2016-11-30		